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9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關於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銀團所訂立之 24 億港元及 3.545 億美元的定期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訂明（其中包括）華潤（集團）有限公司須於本公司持有不少於若干股權百分比。

24 億港元及 3.545 億美元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華潤創業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華創財務」）作為借款人，就 24 億港元及 3.545 億美元之定期貸款（「貸款」）與銀團之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華創財務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由本公司擔保。貸款協議自貸款協議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須持有本公司股權之規定

根據貸款協議，除事先獲銀團大多數貸款銀行書面同意外，而其同意不得在不合理的情況下拒絕發出，倘華潤集團終止持有少於本公司 35% 的實際益權（無論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則屬違反貸款協議事項。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51.37% 權益。

倘出現違反貸款協議事項，代表銀團貸款銀行之代理行，經銀團大多數貸款銀行指示及依據貸款協議，將會宣佈取消該貸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華創財務需於貸款協議項下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黎汝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主席)、陳朗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閻颺先生、魏斌先生、杜文民先生、石善博先生及張海鵬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